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高学会〔2022〕104号

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，行业高等教育学会，各分支机构，各赛区牵头单位、有关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助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和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推动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，引导高校教师潜心教书育人，打造高校教学改革的风向标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决定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举办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

指导单位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主办单位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承办单位：浙江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大赛主题

推动教学创新 培养一流人才

三、大赛目标

紧扣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主题，深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有效助力“四新”建设；充分发挥大赛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精心打造高校教师教学创新的标杆展示与交流平台。

四、大赛内容

大赛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、教学创新成果报告（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）、教学设计创新汇报。

五、参赛对象

全国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在职教师，其中主讲教师近5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2轮及以上。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，若以团队形式参赛，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3名团队教师。已获得前两届大赛全国赛一等奖的主讲教师不能再次参赛。

六、大赛实施

大赛采用校赛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赛（以下简称省赛）、全国赛三级赛制。校赛、省赛由各赛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校赛

各高校根据各省赛方案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校内比赛，选拔参加省赛的教师。

（二）省赛

各赛区牵头单位负责组织赛区内高校教师开展省赛，并于2023年4月20日前在大赛官网上传全国赛参赛教师名单，各赛区推荐参加全国赛的教师，正高组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1/3。

（三）全国赛

全国赛拟于2023年5月启动，地点在浙江大学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大赛设组织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、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。

八、大赛官网

大赛网址：<http://nticct.cahe.edu.cn>

开放时间：2022年11月1日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高校和各赛区要认真做好大赛组织与推荐工作，严格审查参赛教师资格。

（二）参赛教师应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，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，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参赛教师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（申报书除外）和现场汇报环节中均不得出现参赛教师姓名、所在学校及院系名称等透露个人身份的信息。

十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(一) 浙江大学

联系人：赵爱军、江润沙

联系电话：0571-88981186、0571-88206423

邮箱：jsfz@zju.edu.cn

(二)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宁立霞、靳盼利、孔 岑

联系电话：15010870307、18911601757、18396834320

(三)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联系人：薛晓婧、李 东、蒋 超

联系电话：010-82289329、010-82289855、010-82289129

附件：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实施方案

